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802號

原告 豐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林三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2年11月20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號牌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詎被告積欠自民國109年1月起至109年6月止之行政管理費共計6,000元迄未清償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，並清償積欠之行政管理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靠行帳冊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，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劉英芬